

經 與 經 學

胡 自 逢

一、經

1. 經 字

說文：「經，織從絲也。从糸，至聲。」（註一）

段注：「織之從絲謂之經，必先有經而後有緯，是故三綱五常六藝，謂之天地之常經……布之有從縷同也。」

按經字甲文無，金文作經（註二）至（註三）至（註四）即至之字形言，偏旁「工」，當橫視之作「𠃉」形，乃膝也，為持經之具。而「𠃉」，即象從絲在𠃉（膝）上之形。說文：「至，水脈也。从川在一下，一，地下也。壬省聲。」訓非，至，即經之本字。說文訓經為織從絲，甚是。此經之本訓也。有從絲則有橫絲，一從一衡，交織而成布帛則經緯、組織之義具。段云：「天地之常經。」極言經部之重要，其義尤為深遠。

劉熙釋名：「經，徑也；如徑路無所不通，可常用也。」（註五）

以徑訓經，此為音訓，經、徑同從至聲。經、「如徑路之無所不通。」此美經學涵容廣大，為用至宏，為後起之義

2. 經 名

荀子勸學篇：「學惡乎始？惡乎終？曰：其數，則始乎誦經，終乎讀禮。」解蔽篇曰：「道經曰：人心之危，道心之微。」

經之名始見於此，禮記以經解名篇同，古籍稱經，盛行於戰國以後，墨子有經上下，經說上下。莊子天下篇：「苦獲、己齒、鄧陵子之屬，俱誦墨經，而居誦不同。」漢以後，經之名，始專指孔子所刪定之六藝而言。

二、經 學

漢書兒寬傳：「寬見上，語經學，上說之。」

經學一名始出於此。經學亦簡稱「學」。

漢書儒林傳：「古之儒者，博學乎六藝之文，六學者，王教之典籍，先聖所以明天道，正人倫，致至治之成法也。」

按六藝即六經，以詩、書、禮、樂、易、春秋六經爲六藝，散見於史記伯夷傳（註六）、李斯傳（註七）、儒林傳（註八）、滑稽傳（註九）、及太史公自序（註一〇），諸篇言六藝，皆直指六經。儒林傳「明天道，正人倫，致至治」三句，言約旨遠，天人分際，致治大法畢具。天道，自然法則也；人倫，倫理法則也。倫理法則基於自然法則而建立者，必能推本天理人情，行之久遠，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，致治之法，爲人類秩然有序之生活具體表現之績效，寥寥數語，已漸啓經學之樊籬矣。後世衍繹經學之義者至多，惟彥和之言得其要領，以下舉無出其右者、觀

文心雕龍宗經篇：「經也者，恆久之至道，不刊之鴻教也。故象天地，效鬼神，參物序，制人紀，洞性靈之奧區，極文章之骨髓者也。」

經爲至道，不可刊削之常典，固與日月同光，天地並壽，大哉，至矣！蔑以加於此矣。然象天地以下六句，自來注家，未嘗明訓，茲即羣經所載略抒其義。

象天地者：

繫傳上第十一：「天生神物，聖人則之。天垂象，見吉凶，聖人象之」是也。取象自然法則，故上繫第三即曰：「易與天地準，故能彌綸天地之道。」易準天地而作，所取，即天地之法象，仰觀俯察者在此。

效鬼神

呈效鬼神之德業也。中庸第十六章子曰：「鬼神之爲德，其盛矣乎！視之而弗見，聽之而弗聞，體物而不可遺。」伊川謂「易說鬼神，便是造化。」（一）此語極是，與橫渠言「鬼神者二氣之良能也。」立意正同，上繫第四：「精氣爲物，遊魂爲變，是故知鬼神之情狀。」按精氣聚合爲物，耗散爲變，物之生死、成變，皆陰陽二氣之所爲，故伊川答弟子問鬼神事，亦曰：「理會得精氣爲物、遊魂爲變，便能知也。（註二）」朱子總謂「物之終始（猶言生死成變），莫非陰陽合散之所爲。」（註三）要

之，效鬼神，謂明天地，陰陽運化之原理也。故曰：「天地變化，聖人效之」(註一四)參物序。

物序，自然之秩序也。天尊地卑，山高澤下，日月麗乎天，百穀草木麗乎土(註一五)者皆是。於人、則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倫敘也。參者、參知、參與，以人事肖象之也。而日月代明，四時錯行，亦常見之物序。「天地以順動，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；聖人以順動，則刑罰清而民服」(註一六)是參與之實例。

制人紀。

人紀、人倫之綱紀，「父子有親、君臣有義、夫婦有別、長幼有敘、朋友有信」(註一七)是也。人紀原於天秩，書曰：「天秩有禮，自我五禮有庸哉(庸、常。自、用。天之次秩有禮，當用我公侯伯子男五等之禮以接之，使其有常不紊)」。天秩有禮，於履象尤足以彰明其義，履象曰：「上天下澤履，君子以辨上下，定民志。」按履☱兌下乾上，乾為天，兌為澤，天高澤下，尊卑之分明，君子據以制禮。說文：「禮，履也。所以事神致福也。」(註一八)以履訓禮，禮貴踐履，即本象傳之意。君子制禮以辨上下貴賤之名位，民志能安分守己，知其所止，而倫紀因之以立。

洞性靈之奧區。

奧區，性靈深處，即性命之本原也。上繫第四：「一陰一陰之謂道，繼之者，善也，成之者，性也。仁者見之謂之仁，知者見之謂之知。」明言善與性，皆源於道，發越於外，乃有仁、智之名、謂之仁、知之德、此性命之本原也。而乾象傳則總其義曰：「大哉乾元，萬物資始……乾道變化，各正性命。」乾元為天地之元氣，元氣淋漓罔盪，以生人物，此天道(乾道)變化(一陰一陽)之所為，而萬物各得正其性命(正者，成長順遂之意)性靈之本原具明矣。

極文章之鬼髓。

推極文章之原理也。六經皆大文章：易首揭「言之有物」。家人象曰：「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恆。」「修辭以誠」。乾文言曰：「修辭立其誠。」誠，真性情也，至性至情之文，古今咸共欣賞。辭達固是第一步，故孔子曰：「辭達而已矣」(註一九)然能行之久遠，仍在於文，潤色藻繪，行文自不可免，故仲尼又曰「志有之：言以足志，文以足言，不言誰知其志，言之無文，行而不遠。」(註二〇)文能行遠，必具炳蔚之姿，故曰：「大人虎變，其文炳也。」(註二一)又曰：「君子豹變、其文蔚也。」

(註二二)文心謂：「龍鳳以藻繪呈瑞；虎豹以炳蔚凝姿。」(註二三)即云經以虎豹之文喻文之宜美。方苞云：「聖人之制義法，自太史公發之，而後之深於文者亦具焉。義、即易之所謂「言有物」也；法，即易之所謂「言有序」(按易艮卦六五爻辭曰：「艮其輔，言有序，悔亡。」)也。義以爲經而法緯之，然後爲成體之文。」(註二四)清儒章學誠亦謂：「夫言之要，在於有物。古人著爲文章，皆本於中之所見。」(註二五)方、章二氏皆申經籍論爲文之要領。蓋羣經與文學關涉至鉅，文心宗經篇論五經爲一切文體之本源而曰：「故論說辭序，則易統其首；詔策章奏，則書發其源；賦頌歌讚，則詩立其本，銘誄箴祝，則禮總其端；紀傳銘檄，則春秋爲根……所以百家騰躍，終入環內者也，若稟經以製式，酌雅以富言，是仰山而鑄鋼，煮海而爲鹽也。」范仲淹更廣申其義曰：「聖人法度之言存乎書；安危之幾存乎易；得失之鑒存乎詩；是非之辨，存乎春秋；天下之制存乎禮；萬物之情存乎樂。故俊哲之人，入乎六經，則能服法度之言，察安危之幾，陳得失之鑒，析是非之辨，明天下之制，盡萬物之情。」(註二六)據此，則五經庸非文章之骨髓耶？綜上知文心雖釋經字，實申經學，於經學之內涵及其大用，該備無遺。故經學者，研幾羣經之義理，發其微言，張其大義，以爲立人經世之方，治亂持危之略，訂人類生存之原則，延宇宙永恆之生命，一天人，合內外，折衷羣言，歸於至當，因窮變通久，而爲時措咸宜之學也。

附 注

註 一：見說文解字十三篇上。糸部。

註 二：號季子白盤云：「經維四方。」

註 三：大孟鼎云：「召穆敬經德經。」

註 四：毛公鼎云：「肇經先生命。」

註 五：見釋名釋典藝。

註 六：伯夷傳：「夫學者載籍極博，猶考信於六藝。」

註 七：李斯傳：「斯知六藝之歸，不務明政以補主上之缺。」

註 八：儒林傳：「及至秦之季世，焚詩書，阨術士，六藝從此缺焉。」

註 九：滑稽列傳：「孔子曰：六藝於治，一也。禮以節人，樂以發和，書以道事，詩以達意，易以神化，春秋以道義。」

註一〇：太史公自序：「仲尼悼禮廢樂崩，追修經術，垂六藝之統於後世。」

註一一：二程遺書卷二十二、伊川語八、上。

註一二：遺書第十八、伊川語四。

註一三：中庸十六章注。

註一四：上繫第十一章。

註一五：二句見周易離卦象傳。

註一六：四語見豫卦象傳。

註一七：五句見孟子滕文公上。

註一八：說文一篇上。

註一九：論語衛靈公篇。

註二〇：左襄二十五年傳。

註二一：易革九五象傳。

註二二：革上六象傳。

註二三：文心原道篇。

註二四：方苞書貨殖列傳後。

註二五：文史通義內篇二、文理。

註二六：范文正集九、上時相議制舉書。